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临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 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 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3020号)批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47,749,661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 发行"),发行价格为28.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74,712,740.19元,扣除各项 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354,528,070.7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到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 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838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金额	变更后拟使用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累 计实际投入 金额
1	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 扩产项目	否	25,500.00	19,859.84	19,859.84
2	半导体晶圆再生二期 项目	是	38,471.27	2,293.21	2,293.21
	单片湿法工艺模组、 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 业化项目		-	36,202.88	8,000.27
3	光电子材料及器件制 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	31,000.00	31,000.00	28,080.88
4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 债务	-	40,600.00	40,600.00	40,461.01
5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不适用	8,846.65[注]
	合计	-	135,571.27	129,955.93	107,541.86

注:上表中"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扩产项目"和"光电子材料及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将募集资金31,000万元增资至光电子材料及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将募集资金25,500万元增资至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扩产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单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流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结合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决定将"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扩产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并将募投项目"半导体晶圆再生二期项目"变更为新项目"单片湿法工艺模组、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变更前后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前: 半导体晶圆再生二期项目	60,000.00	38,471.27
变更后: 单片湿法工艺模组、核心零部件研	67,264.00	36,203.59[注]

发及产业化项目

注:本次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6.202.88万元,实际金额差异系银行账户结息。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份"单片湿法工艺模组、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不超过人民币29,0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0月28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不超过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泰海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国泰海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